

述記 五本六六六
綱要 下本三五
了義燈 五本
演祕 四本三〇五本

三解五受俱二
一問
二答三
一唯喜相應說
二四受相應說
一破前說
二申自義

三唯捨受說二
一破前說
二約不別說
示相應

成唯識論卷第五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今此下第三解五受俱，此問。此下答也。此下諸說非必別師。
此染汙意何受相應。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恆內執我生喜愛。

故。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違聖言故。應說此意四。
受相應。謂生惡趣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

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
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

捨地善業果故。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
緣內執我恆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又此末那與前藏

故無變。

故無變。

二顯果位相應

未轉依位。未轉依有漏第七識。五遍染師與十五心所相應。六遍染師與十九心所相應。十遍染師與二十四心所相應。八遍染師與十八心所相應。

六三性門

末那心所。有二解。一。問。心。及心所。謂云。心。及心所。唯問。心所。如。下。云。兩。點。可。見。

一因位

一舉頌答

二釋有覆名

三示例釋無

二果位

七界繫門

一辨染

謂生欲界。以下。疏有。二解。一。二。段。科。二。三。段。科。前。解。為。勝。導。註。依。二。段。科。

二答

一舉頌答

二釋頌

一總顯

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

末那心所何性所攝有覆無記所攝非餘此意相應四煩惱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

無記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末那心所何地繫耶隨彼所生彼地所繫謂生欲界現行末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p>二別解 一約能所屬 釋</p>	<p>非他地故。由此故知第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許通他地法故。亦不緣色等色等亦通故。</p>
<p>二約能所縛 釋</p>	<p>或為彼地後說者。此第七意為自俱時四惑所繫。彼所繫即識是所繫。煩惱為能繫也。此第二解也。</p>
<p>二辨淨</p>	<p>八起滅分位門一 一問 二答</p>
<p>一正辨伏斷分位</p>	<p>此染行意。疏。證。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局人執。</p>
<p>二別釋 一總解三位</p>	<p>學位滅定。三乘有學位也。即二乘初果以去。大乘初地頓悟。二乘及菩薩入空。唯伏人染。頓漸二悟。菩薩法空亦伏法染。</p>
<p>一滅定聖道不行</p>	<p>三。明作。不可。</p>
<p>二解滅定不行</p>	
<p>三顯二位已滅後生</p>	

成唯識論卷第五
第五年 聖本 經本 論本

(一九七)

藏識執為內我。非他地故。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生彼地。染汙末那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彼所繫或為彼地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若已轉依即非所繫。

此染汙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阿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俱永斷滅。故說無有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有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伏滅。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違我執。後得無漏現

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此意。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名出世道。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由未永

無漏觀之等流。是彼果故。猶如涅槃極寂靜故。

此顯前二位滅已。

無分別真智。隨入法觀。並自違故。隨入法觀。無分別智。等流引

字眼也。顯二乘不伏法執。隨入法觀。無我解。法我執。

正智。

此明滅定位不行。

一分或全亦不現行。

無漏心起時。

事觀有漏六行智。

四違顯揚失

五違七八相例失

六四智不齊失

七八無依失

藏識一屏作相耶

然必有此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識性故如餘七識

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

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恆定一識俱

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

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

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若由

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

藏識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諸論言轉第七識

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

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

智故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

八二執不均失

亦應未證。極要。法執未證。法空位。應。行。法。二執。隨。一。辨。故。因。如。生。執。同。學。鈔。云。有。法。正。置。第。七。之。簡。言。令。蒙。因。喻。云。聖。道。起。時。有。量。裏。曰。要。云。以。無。學。聖。道。意。為。同。法。故。同。品。定。有。可。成。害。於。宗。法。故。成。法。自。相。相。違。云。云。

九五六非同失

所立宗因。五十一等。立。量。云。第。六。意。識。應。有。俱。生。增。上。別。依。宗。六。識。攝。故。因。猶。如。五。識。論。若。安。慧。立。此。量。時。若。總。宗。者。宗。有。一。分。違。宗。因。有。不。定。若。別。宗。者。宗。有。比。量。相。違。因。有。法。自。相。相。違。云。云。

十總結會

二傍乘義解分行相
一標分位行相
差別

二列名

三別釋

一別解三位
一人我見位

無下(宮)宋(元)明()
述記五本

述記五本

此依如餘識性故。又如未證補特伽羅無我者。彼我執恆行。亦應未證法無我者。法我執。恆行此識。若無彼依何識。非依第八。彼無慧故。由此應信二乘聖道滅定無學此識。恆行彼聖道。及滅定。未證得法無我故。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證有第七為第六依。聖道起時及無學位。若無第七為第六依所立宗。因便俱有。失。或應五識亦有無依。五恆有依六亦應爾。是故定有無染汗意。於上三位恆起現前。言彼無者。依染意說。如說四位無善薩位。

阿賴耶非無第八。此亦應爾。上來依頌第十門已略分別伏斷位訖。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二法我見相應。三平等性智相應。初通一切異生相續。二乘有學。七地以前。

二法我見位

後通一切。此時第七必起平等智。第六法空細。第七法執障。彼法空智。法空智起。故平等智生。等流亦爾。要文。

三智相應位

菩薩見道。三心相見。道第一心內。還有情假緣智。若依善殊觀理等意。帶法空觀。故平等性智現起。若依了心上觀。御意者。初心單生空觀。故平等性智不現起也。論文長讀。中言貫通見道云云。同釋。

二重明前二位

一廣人執位。要(宋元明)體作夜(宮)石(聖)春(祿)作要。

二明體用同別

我(宮)作識。不可別。我法二見。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彼雖非。執行相別。故執則不然。以推求。故以堅著。故行境別者。亦不俱起。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一總廣法執位

我法二見。一簡見分。將爲二簡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簡義。

二我執已斷位

我法二見。一簡見分。將爲二簡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簡義。

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補特伽羅我見起位。彼法我見亦必現前。我執必依法執而起。如要迷机。等方。謂人等。故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故此亦應然。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頓悟菩薩於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伏。故二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

我法二見。一簡見分。將爲二簡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簡義。

我法二見。一簡見分。將爲二簡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簡義。

我法二見。一簡見分。將爲二簡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簡義。

我法二見。一簡見分。將爲二簡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簡義。

我法二見。一簡見分。將爲二簡見分。先德二義也。同學鈔成一簡義。

二重淨八地以

上

一正釋

契(宮)宋元明作有

三重明法執染不染

二以二教六理
證有此識

二答

一總答

二別答

一依願經證有

二依願經證有

一不共許經

一總解

我執已斷故入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_{無學}行或已

漸悟菩薩。有學漸悟及頓悟菩薩。

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如

證也。即深密第四卷云云。

契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

第七法執也非第六法執現種也彼地皆能斷故。

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法執俱意於二乘

等取凡夫種。二乘凡夫。

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爲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

等取菩薩生空智。前等。

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是異熟生攝從異熟

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如增上緣餘不

爾餘三無記不攝皆此異熟生攝。

攝者皆入此攝。

自下第二段引教及理證有此識有三。初問。

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爲定量

三教

下別答有二初依願經證有後依願經證有中有一不共許經二共許經。

故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

三教

小乘如次配未來過去現在

三教

一別解
一正明

二引經

一引經
二共許經

二長行別釋

佛〔石〕聖春尊作
迦

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現行為依種子識為因如是三義雖通八識等果位所緣緣無垢而隨勝顯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

量為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麤動間斷了別轉故第九如入

楞伽伽他中說

藏識說名心第七思量性名意六識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此別有諸大乘經是至教

量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

染汙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

彼經自釋此頌義言有染汙意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恆俱生

謂我見等 六十三。云云。我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云云。無性亦同。無明為後。以是主故。然今少別。

過未(宮宋元)作見在(明)作現在。不可。

謂契經說 六證頌云。不共六二緣。意名二定別。無想許有染。有情我不成。

經云。有四無明。一現。二種。三相應。四不相應。或為。二共。不共。

一引經。二以理徵釋。一破小乘立第七。一釋經義。二正申難。

會無醒覺 若中途有。無無明時。便有醒覺。以此經證無明恆行遍三性心。

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對治道生斷煩惱已此意從彼從無間道

便得解脫爾時此意相應煩惱非唯現無亦無過未過去未頌中唯舉過未世無共許故不舉現世無彼薩婆多計過

來無自性故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大小乘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恆行覆蔽真第一證也。不共經也。此初證中有二。初引經證。

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

共無明覆真實義障聖慧眼如伽他說無漏真智。無漏智。

真義心當生常能為障礙俱行一切分謂不共無明此無明通三性恆與俱起。

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恆處長夜無明所盲昏醉纏心曾無醒此違比量。量云。汝言異生起善

覺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俱異生位迷理無記位無無明時亦應起。異生位故。如。徐起時。

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不共無明。從所依識故。不共。

無記位無無明時亦應起。異生位故。如。徐起時。不共無明。從所依識故。不共。六識。不共。

一因釋不共義
二小乘問

一答三
一第一說

一第二說三
一破前

二申自義

三釋難

三第三說三
一釋不共

二問答辨

我見憍愛 我見者隨惑
中，不正如憍者憍愛者
掉舉也。

六(宮)宋元明作
中不

如無明故 四說可知。
論導依第一說也。

依殊勝義 此無明勝過
三性位。餘識無此過三
性心之無明故名爲不
共非。在自有餘識所
無名不共等。

既爾此俱 餘三亦過三
性心。餘識所無。

恆染故許有末那便無此失。
上破小乘。下釋不共之義。此小乘問。

明何名不共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
下有二說。此初師也。意云。此無明不與根本俱。故云不共。此四處是非根本隨惑。有二說。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此三十六煩惱攝故。
既根本攝何名隨惑。三失。不說隨煩惱俱故。本惑隨而亦煩惱也。今簡之。

惱攝故處處皆說染汙末那與四煩惱恆相應故。應說四中
既根本攝何名隨惑。三失。不說隨煩惱俱故。本惑隨而亦煩惱也。今簡之。

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昏迷曾不省
自在義。爲因依義。

察癡增上故。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如無
外問。非爲主時應名相應。彼六識相應見等。

明故許亦無失。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
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文有三。初釋不共義。時名不共故。

故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依殊勝義立不
次問答也。有四。一問。如見取等。二答。重顯前義。

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
重顯前義。

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既爾此俱
外人難。既爾此俱。餘三亦過三性心。餘識所無。

三類差別
一類二別

二引證

三六小異

二六二緣經證
一引經

一破諸部
一總破薩婆多

見下(麗)有修字不可

眼色爲緣 世親攝論第一
破二二二證 六二緣與
此有異 謂眼等五本識
二故乃至彼似難大乘
異師云 有八無七
謂如五識 思 逆次配
之 華作 量云

三亦應名不共無明是主獨得此名或許餘三亦名不共對
三、者見慢愛。四、論主通。此後說論師理准未見正文。

餘癡故且說無明不共無明總有二種一恆行不共餘識所
第六無明。下顯差別有三。一顯二別明識有無。恆行一切三性。

無二獨行不共此識非有故瑜伽說無明有二若貪等俱者
心、一、與、貪等相應起故、名、獨行不共。二、引證也、有、二、初、引、教、爲、證、獨行不共、引證也。與第六俱。

名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是主獨行唯見所斷
名、相應、十、相應。主、獨行。不、障、與、貪等、二十、俱起。迷、諦、理、起、唯、分、別、起。二、非、主、獨行、與。

如契經說諸聖有學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新業非主獨
欲等十相應。主、獨行。不、障、與、貪等、二十、俱起。迷、諦、理、起、唯、分、別、起。二、非、主、獨行、與。

行亦修所斷忿等皆通見所斷故恆行不共餘部所無獨行
忿等相應故、忿等十是各頭、各爲、主起、故、與、此、俱、非、主、也。後、大、小、異。亦、言、亦、見、斷、以、忿、等、知、之。

不共此彼俱有

又契經說眼色爲緣生於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爲緣生於意
第二證也、六二緣、文、有、二、初、引、經、證。無、性、同、此、此、據、共、許、緣、說。後、列、諸、部、有、四。第一、總、破、薩、婆、多、等。二、并、等、簡、因、緣。簡、現、本、識。簡、次、第、滅。

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
識、若、無、此、識、彼、意、非、有。謂、如、五、識。必有、眼、等、增、上。不、共、俱、有。下、爲、宗、法。簡、所、依、光、顯、不、增、上、明、非。

所依意識既是六識中攝理應許有如是所依此識若無彼
意、有、法。有、因。能、別、宗、法。增、上、不、共、俱、有。

<p>二破上座部 三破經部</p>	<p>隨念計度 不攀自性 分別有二說 一云五識 實有自性 二云三種皆 無</p>	<p>四破破前後說</p>	<p>芽 (明) 作互不可 極成意識 言極成者 簡諸部計最後身菩薩 有漏不善意識 及他簡 自他方佛意 若俱立此 一切意 宗便使他自所 別不成過</p>	<p>三意名不成經證 一引經</p>	<p>生 (宋元明) 證無 不可</p>	<p>二破諸部 三總結</p>	<p>故知別有 意有二義 一思量 二依止 第七有 二過去 唯有依止體 難現無現 依止 思 量之意相似 故但名意</p>
<p>依寧有不可說色為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無隨念計度 <small>第二破上座部 彼云胸中色物為其意根 非第七識云云</small> <small>第七 第六所依 意者</small> <small>如五識等 依色根故</small></p> <p>二分別故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 <small>第三破經部 彼云五識無俱有依前念五根生後五識 意識亦爾云</small> <small>第六 第六所依 意者</small></p> <p>轉如芽影故。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由此 <small>本質</small> <small>有法</small> <small>因</small> <small>前後說 有法</small> <small>法宗 簡現第八 顯意識攝即簡上座部色物</small> <small>思受等與所依心王俱時也</small> <small>第四總破</small></p> <p>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 <small>簡因緣 簡第七識為五八識作依 又簡俱時心所亦第六依 又所依簡餘依非所依法</small> <small>簡前滅意</small></p> <p>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small>第三證也 意名有三 初引經證有</small> <small>二破薩婆多等 彼云過去意名思量意</small> <small>第六</small></p> <p>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若意識現在前 <small>現無思量用過去之心如何名意</small> <small>破彼薩婆多計過去未有體</small> <small>破經部也 計過去未無若無體者</small></p> <p>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 <small>如何言思量也 變難二師 可例</small> <small>經部云過去未無體假說有用故今破之 現在無第七正思量</small></p> <p>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為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 <small>經部薩婆多云彼過去意於現在時曾有思量故過去名意</small> <small>現在</small></p> <p>依何立。若謂現在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為意。故知別有 <small>一切時思量現在起故</small> <small>有思量之第七依止</small></p> <p>第七末那恆審思量。正名為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small>思量識之依止義</small></p>							

四二定無差經證

一引經

二正破

三總結

五說無想無漏

失經證

一引經

二破他

一總破諸部

二破薩婆多

三破大乘部

四破經部

三總結

體數無異。二無心定。

大乘以二十二法爲體。謂第六心王五遍行五別境。善十一是也。若小乘以二十一法爲體。謂第六心王十大地法。善十是也。

此若無者。依有第七染。一切聖者爲滅。此故起。加行等。入滅定也。

去來有故。真曰。算算法師勤云。就此證。四段科。文注遠。疏文可尋之。

辨(宮)宋·元·明(慶)作辯以下同

④第四證也。二定別文有三。初引經證有。又契經說。無想滅定染意若無彼應。無別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及彼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彼二何別。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

此有故。此若無者。彼因亦無。是故定應別有此意。

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故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別有體眼。是不相應。此位成就。故有我執。經部師云。雖無我執。現行彼位有種故名。成我執。

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⑤第五證也。無想許有染。初引經證有。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故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別有體眼。是不相應。此位成就。故有我執。經部師云。雖無我執。現行彼位有種故名。成我執。

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由執我故。我者或云第七。或云第六。學者異義也。就中第七我義能順論文勢。云云。

一引經

內〔元明〕作力。不能亡相。亡相者。能施空。所施空。施物空。三輪清淨也。

二破他

一顯自我執。立宗。故論說。此論通說。六識相縛。大論說。第六相縛。

二引證

為識依止。六識又第六。佛論云。依止。知局。第六識也。註云。六識者。恐未可。燈。通證云。通三性心。證也。

三釋教

一正釋。言相縛者。護法宗以。煩惱障所起。為正相縛。縛者。縛有情。在生死之義。故非唯不了。如幻。以法執。為助相縛也。

二證伽陀

去來緣縛。彼教云。由前及後。去來煩惱。緣故。此善等成。有漏者。不然。

二破他

一破薩婆多。非由他惑。謂知無學身。雖非自身現有煩惱。然由他緣縛。故成有漏者。此亦不然。

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

有。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

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故論說染汙末那為識依

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

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

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

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

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

漏者。此亦不然。

二破大眾部等

三破經部等

一破種子教

二破種種隨逐

三會疑

三成有漏義

三總結

亦不可說。彼云。如無學身諸有漏識法。雖不由他感緣及過去緣。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漏種子。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

雖由煩惱。下自問云。由對法。等。漏所縛等。故成有漏。何故云云。與漏俱。故成有漏。耶。答。此疑。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不俱起。故非正因。

有學亦爾。有煩惱俱。故第七末滅。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善等俱。故。

見。

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亦不可說。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非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現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漏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由有末那恆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

三結會
三釋疑
三能變
二舉頌正答三
一明四門
二長行釋
一能變差別門
一解第一句
二解第二句
一釋六因
二隨別釋
一別解
一依根得名

此第七識。

證有此識理趣甚多。隨攝大乘略述六種。諸有智者應隨信學。

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或隨所依六根說。

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上來已解第二能變。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辨了境能變識相。此識差別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

實通根境何故諸論依根得名。根之所發助於根。六識皆依等無間意何故第六獨名意識。依於根。屬於根。此釋第二句。有三。初

如五識身，如唯依，意根，依不共，以得名，故無濫失。

①從境得名
或唯依意，眼識等，非唯依，意根，亦依，色根，此第六唯依意。

二料簡
一正料簡

辨識得名，若爾，第八依意，第七依心，眼名，心識，意識，答意，令此辨識得名，是故七八非例。

二會違文

三引證

三顯不說

能了別法，二說，一云別法，二云顯識，然初本義，第一說調，云，能了別法，謂見分能了不共別法，真別法者相分也，第二說調，云，能了別法，謂第六見分了別法處，一皆於成事智緣知不，有二說，一云緣，二云不緣，後解為正，如論下文，故此不說，有二說，一云本頌不說，一云長行不說。

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或唯依意，故名意識。
第七，近而順生，以六種子，顯識七故，第二解，第六若俱有依，若無間依，一。

辨識得名，心意非例，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順識義。
第七，顯名，心識，第八，顯名，意識，下，第二解，問眼識所了，色亦法，何故眼識不名，法識第六，亦了色等，何故不名，色識，約第六，更爲別解，十二處中，第六名法處，此之別法，第六能了，故得彼名，第六，有寬狹故。

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
約第六，更爲別解，十二處中，第六名法處，此之別法，第六能了，故得彼名，第六，有寬狹故。

切法，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故六識名，無相濫失。
此後，問六識得名，依根，依境，凡有通在三業，一云初地以上，一云佛果。

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一
第二卷中，菩提品說，第三，三六〇五。

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莊嚴論說，如來五根
實緣一切，皆無障礙。

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顯顯同類境，說佛地經說，成所作
八萬四千法門，一身化有三，語化有三，意化有四，皆緣一切，皆無障礙。

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作四記等，若不遍緣，無此
後，顯不說，根境，五根，五境，世親本頌，一，然釋論，一，論第四，二。

能故，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顯顯極成，故此不說，前隨義便
下，眼識云何等，文是也。

已說所依，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①自性行相門
一釋頌

②會經
一釋經問

③會釋

④三性門
一問

⑤舉頌答

⑥三別釋

⑦一正解頌文

⑧三別釋頌文

⑨一解三性名

⑩顯識俱

彼經且說 此中但解了境者是識自性亦是行相行相是用故

位(元明)作立不

見分所了 簡自證分亦緣見分等故

①自下第二段解第三句也即第二第三門也。有二。此初釋頌也。次言了境為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為自性

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

識故。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

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

位見分所了餘所依了如前已說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俱非者謂無記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二評申同異三
一六識三性不
俱義
一標宗

二立理
三釋難

二六識三性容
俱義五
一標宗

二立理
三釋難

四引證
一引教

唯現流佛論作即
字燈西明云正本
恐誤聖語咸本作唯
字

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
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有義六識三性不俱同外門轉互
相違故五識必由意識導引俱生同境成善染故若許五識
三性俱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便違正理故定不俱瑜伽等
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
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有義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
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識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
必同故前所設難於此唐捐故瑜伽說若遇聲緣從定起者
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
聲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

無記性攝 裏曰五識
不能轉心發業但作
隨轉發業緣感儀等故
名感儀是感儀等心攝
有義六識 演祕五識
釋家三義
五識
唯一刹那 第一義
多利那 第二義
五識俱起 第三義
五不俱起 第四義
三性不俱 第五義

從定起者 引日連入
出無所有處定之義
訓一オコルハ起耳識
與意識第一起耳識
釋二タツヒトハ第三釋
者 論文無
唯現流佛論作即
字燈西明云正本
恐誤聖語咸本作唯
字

若不爾者 風云如汝
所成欲聞聲末後出
定意識可不即聞聲時
出定不聞聲故如
未聞聲之定意識

無慚無愧曠念恨覆惱害嫉慳
自下第二評申同異此初文有三一立宗二立理
五識不俱起五識不俱起五識不俱起

此正義也有五 一標宗
此正義也有五 一標宗
此正義也有五 一標宗
此正義也有五 一標宗

從定而起云起者有
此顯聞聲非唯意取彼耳識亦能取聲
此顯聞聲非唯意取彼耳識亦能取聲

<p>①以理難 善等性同定中意是善耳是無記故以此可例散位亦爾</p>	<p>曰善等性同定中意是善耳是無記故以此可例散位亦爾</p>
<p>②結成 依多分說多分者多識多人五識中唯起耳識身識不起唯起眼識鼻識人中唯不動雜漢起耳識</p>	<p>依多分說多分者多識多人五識中唯起耳識身識不起唯起眼識鼻識人中唯不動雜漢起耳識</p>
<p>③五解違 一會說同緣 文</p>	<p>若五識中問五爲所引意爲能引所引三性既俱能引應通三性故今通云</p>
<p>④會雜集文 三會能所引難</p>	<p>若五識中問五爲所引意爲能引所引三性既俱能引應通三性故今通云</p>
<p>⑤顯果位 三性容俱 凡夫等位 六識三性容俱時轉如第八識與三性俱以此爲證</p>	<p>若五識中問五爲所引意爲能引所引三性既俱能引應通三性故今通云</p>
<p>⑥略標六位 一問起</p>	<p>皆三受(宮)宋元明作三受共不可明</p>
<p>⑦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解相應 二解相應 三解相應</p>	<p>恆依心起後別解也何名心所心所何義耶下文有二初解心所二字此亦有三初解心所之義</p>
<p>⑧總解 有四說各有所顯所簡如文</p>	<p>有四說各有所顯所簡如文</p>
<p>⑨別解 一解心所 一解心所義</p>	<p>有四說各有所顯所簡如文</p>

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由此誠證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

此問起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
頌曰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二解行相

一總舉

唯取總相。心所取。總別相。演祕作四釋。一云。心王唯取總。心所唯別。二云。心王唯取總相。心所取總別。三云。心所取總別。心王亦緣總別二相。四云。心王取總別。心所但緣別相。詳取第二釋。俱舍論光寶二記亦同。四釋。今疏云。大小乘同。文

二引證

心所於彼。心所緣別相者。心所各寄自行相。取總相上別別義相。總相相分。別無別相之相分。

三結成

作模填彩。模。正作摸。莫胡反。法也。形也。觀也。作。模。謬也。非此義。填直連。紛。紛。二反。加也。滿也。厭也。石山寺天。不書寫本作摸。四大藏本作模。正也。

二解通行等義

一總標

二別位

所取(色)(宋元明)作取所不可得。德(宮)(宋元明)作得。

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於

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

畫師資作模填彩。故喻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

所未了相。即諸心所。所取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

此攝受等相。想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

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

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

德失等相。由此於境起善染等。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

別相。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謂遍行有

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

③三結數
④四釋名

合五十一。大論云。五十三。五十五。以開合五見。增邪欲。邪解。故。

⑤五會文

於善染等。一云等。無記性。一云等。後二門。即非。遍心起。非。遍地有。

俱一切耶。定俱生故。

⑥六總結

①二解受俱
②一因位受俱
③二果位受俱
④一解本領

①二別分別
②一增減分別
③一領受分別
④一二箇

③三結數。如^{④四釋名}是六位合五十一。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

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

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然^{⑤五會文有二。一約性同會。二約性異會。}瑜伽論合六為五煩惱隨煩惱。

俱是染故。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五中。

遍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有一謂一切地染。

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一相。

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

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意識相應說。

名心受。唯依心故。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三受。

五十七。說無漏。故是正義也。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又學無學。非二為三。

二簡。

十二。二分修所斷。一分非斷等。

三受。中隨一得與四性俱。不一皆具四性。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有義三受容各分

二簡。

三受。中隨一得與四性俱。不一皆具四性。

總分四與各分四。二簡之四也。

難。知故且說。苦受有覆性。

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

二見全。

五識。第六任運者。憂唯二性故不說也。五十九。五識。三受。

俱生身邊見等有覆也。不發業之。言通五識之煩惱。有覆。

第六識煩惱。謂疑。慢。愛。修道煩惱。一分及身邊。

記故。彼皆容與苦根相應。論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

二見全。

五識。第六任運者。憂唯二性故不說也。五十九。五識。三受。

俱生身邊見等有覆也。不發業之。言通五識之煩惱。有覆。

第六識煩惱。謂疑。慢。愛。修道煩惱。一分及身邊。

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一切識身者。遍與一切根相應。不通

樂苦捨。

第六。

苦樂捨。於三受門。第四卷。三。七。六。

五受根。

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雜集論說。若欲界繫。任運煩

不通。五識身。

第六。

苦樂捨。於三受門。第四卷。三。七。六。

五受根。

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皆是有覆無記。故知三受各容

不通。五識身。

第六。

苦樂捨。於三受門。第四卷。三。七。六。

五受根。

有四。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遍悅

分。

一簡。五。此門有三。初列五名。

大釋開合。

五識。定。有覆。

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

通。苦。一悅樂。五識相應。

在第六。

在第五。

在二。

二釋開合

一。通。苦。一悅樂。五識相應。

在第六。

在第五。

在二。

二二簡三

三二簡四

一總分四

二二三各分四

一標宗

二指法

三引證

四總結

四一簡五

一列五名

二釋開合

或各分三。要曰十四。五。色。受。七。受。五。受。一。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其。七。色。及。命。約。不。生。斷。故。通。見。斷。其。餘。五。受。用。意。思。可。然。通。見。斷。一。信。等。善。法。依。斷。緣。縛。故。不。說。見。斷。若。互。相。顯。隨。其。所。應。十。二。一。分。修。所。斷。一。分。不。斷。謂。前。六。受。及。後。六。受。等。未。前。六。一。分。非。斷。即。是。以。前。見。斷。中。六。謂。五。受。意。根。憂。苦。二。根。亦。非。斷。故。等。

彼皆容與。欲界見道惑等定不善故。此中容與苦受俱。故不說。

三明處位
一明悅受
二五識

二意識

二明迫受
一五識

二意識

一唯憂受義
一標

二引證

三結

二通憂苦義
一標宗

捺(爾)(石)(疎)作
捺不可
無分別故。裏曰問。無分別故。無分別煩惱。耶。答不然。豈以第三定有樂無分別故。亦無見道見等也。又彼無分別煩惱亦無妨礙。如下引瑜伽等。

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為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

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諸

逼迫受。五識相應。恆名為苦。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

諸聖教說意地。感受名憂根故。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

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

鬼趣。傍生亦爾。故知。意地尤重。感受尚名為憂。況餘輕者。

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恆名為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

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

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

二引證

別故。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說如前。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彼邊執見。應知亦爾。

此俱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又瑜伽說。地獄諸

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傍生亦爾。餘三定是樂喜。

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故。豈不客捨彼定不成。寧知彼文唯

說客受。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不應彼論

唯說客受。通說意根無異。因故。又若彼論。依客受說。如何說

彼定成八根。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為第八者。死生

悶絕。寧有憂根。有執苦根為第八者。亦同此破。設執一形為

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彼由惡業

生。死。悶絕。諸位不行。

三立理

一申難

二返詰

三更徵

一乘前徵

二別生徵

一總難

二別難

一憂根

第八

二苦根

第八

三一形

第八

客(官)宋(元)明

(聖)作容以下同不

唯說客受 所說捨受現

定不成 汝依何理知

是客受

應不說彼 汝以受依

客受為論 亦約客受所

三結歸

三舉例徵

四總結

四會違

一會攝論

二會對法

三會瑜伽
一約隨轉門

二約假說

三約義說

餘雜受處。【要】曰。同餘雜受處。許有等流樂者。何故名純苦耶。答。無異熟樂故名純苦。感(聖)作威。以下同。不可。過下(聖)有故字。

令五根門恆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於彼何用。非於無簡小地獄。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姪欲事故。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八識捨相應故。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迫名苦。無有憂根。故餘三言定憂喜樂。餘處說彼有等流樂。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故。然諸聖教意地。感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違。過。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轉門。又彼苦根意識俱者。是餘憂類假說為憂。或彼苦根損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

顯揚論等 彼論云。如經說。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等。

五總結

二例攝餘門

三辨三受俱不俱

二容俱義

二果位受俱

二重解六位心

一標說顯教義

二隨解釋

一五頌別解心

一辨通別二位

二例攝餘門

三辨三受俱不俱

二容俱義

二果位受俱

二重解六位心

一標說顯教義

有義六識。自進入。無所有處定。起耳識。聞聲。准知。下三定。亦起五識。免現六。每三五。

而亦名樂顯揚論等具顯此義。然未至地定無樂根。說彼唯有一十一根故。由此應知。意地感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此有十一根故。由此應知。意地感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此等聖教差別多門。恐文增廣故不繁述。有義六識三受不俱。此同前三性不俱師。俱皆外門轉互相違故。五俱意識同五所緣。五三受俱意亦應爾。便違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有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五受同故。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俱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

標(宮)宋(元)麗(石)聖(春)作(珠)不(可) 遊記六本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遍行二

一總解釋

二釋遍行義三

一問

二答二

一總答

二別答二

一教證三

一四遍行證

二作意證

三結

二理證下

一觸

二作意

何頌曰

初遍行觸等初能變心所相應門云常與觸作受想思故今略標之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初能變心所相應門云常與觸作受想思故今略標之

論曰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此遍行相

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為定量故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

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

斯觸等四是遍行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

方能生識餘經復言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

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

遍行此等聖教誠證非一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

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作意引

若下(宮)宋元明有復字

- ②受
- ③想
- ④思
- ⑤三結所明
- ⑥別境
- ⑦五門分別
- ⑧列名釋義
- ⑨出體門
- ⑩八攝分別
- ⑪五五分別
- ⑫別出
- ⑬攝通別行
- ⑭欲
- ⑮問
- ⑯答
- ⑰解性業
- ⑱廣前文
- ⑲可欣義
- ⑳立義
- ㉑外問
- ㉒論主答
- ㉓四結成

動依爲業 對法十經三
此等云信爲欲依欲
 爲精進依即入佛法
 次第依也。

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感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遍行。餘非遍行，義至當說。

初列名。
 次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事。

現行無非無種子。
 施設。知取是善非非善。
 所緣及處。多少大小等。
 別相也。邪俱相違。
 即總相也。
 此解次言。
 第一要舉此說。
 此外人問。
 不合離者是。一。
 邪見撥無。一。
 前六
 如滅道。

④可欣厭 義	於可欣厭於可欣事。未得望合已得願不離。於可厭事未得願不合已得願離。
③可欣厭 中容義 一立義	
②結	
①舉計 三破異說	
②破	
③會證	欲爲(宮)宋元明作爲欲不可
②勝解 一解性業 一標 ②釋	證或修禪定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皆有勝解生印可故

欲起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

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有義所樂

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

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由斯理趣欲非遍行有說要由希望

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爲諸法本彼說不然心

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

由欲能生心心所故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

生故說欲爲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

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云何勝解

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

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

疑心中。

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有說心等取自境。

難多異師。

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即諸

若能不礙名勝解者。除心心所。

法故所不礙者即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

何關勝解。

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云何為念於曾習境。令

若體若類。

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

難聞涅槃等及

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

難多。

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遍行所攝。有說心起必有念俱。能為

心等。

後時憶念因故。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前

取境已無功能。在本識中。足為後時有憶念因。何須今念願生後念。

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為後時憶念因故。云何為定於所觀。

取像故。

三結

一破異執二探計

二破

三念

一解性業二標

二重釋業用

曾所受境。曾所受境。念中或有已受彼體。或未得體。但受彼類。如無漏緣染汙心等。即近親取名緣彼體。若遠取不著名彼類等。

一破異執二標

二破

四定

一解性業二標

一正釋二標

憶(宮)作憶(元)作意(宮)作意(元)作

二總釋 智依爲業 能生智者此 多分言 或淨分說 非 謂一切 卽如定後起 癡心故	三別釋 德 (明) 作得 以下同 不聞見道 彼一念皆 住其心於一境 轉深 取所緣 故有定也	二破異執二 一正理師二 一正破 二破教三 一和合教	二不易緣 救 三取所緣 救	二經部師二 一會經	二正破
<p>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遍行。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遍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若謂此定令刹那頃心不易緣。故遍行攝亦不應理。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遍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有說此定體卽是心。經說爲心學。心一境性。故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卽心一境性者。令心住一境故。</p> <p><small>曰。智依爲業。能生智者此。多分言。或淨分說。非謂一切。卽如定後起癡心故。</small></p> <p><small>德 (明) 作得 以下同。不聞見道 彼一念皆住其心於一境 轉深取所緣 故有定也。</small></p> <p><small>二破異執二。一正理師二。一正破。二破教三。一和合教。</small></p> <p><small>二不易緣。救。三取所緣。救。</small></p> <p><small>二經部師二。一會經。</small></p> <p><small>二正破。</small></p> <p>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遍行。有說爾時亦有定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遍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若謂此定令刹那頃心不易緣。故遍行攝亦不應理。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若言由定心取所緣。故遍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有說此定體卽是心。經說爲心學。心一境性。故彼非誠證。依定攝心令心一境。說彼言故。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卽心一境性者。令心住一境故。</p>					

五慧
一解性業
一總釋
二別釋業結

一破異執
二總遮運行

三獨進門二
一決定並生義
二獨並不定義
一引證

二釋義
一一起一三
一欲勝解
念
二一定
一正釋

斷疑爲業 此說勝慧
故云斷疑 疑心俱時亦
有慧故

無簡擇故 然非一切
愚皆無以邪見者變增
上故 第八識昧而不愚
亦無慧也

大愛(明)作大受 不
可

故云何爲慧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謂觀德失俱

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

非遍行攝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天愛寧知對法說

爲大地法故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爲定量唯

觸等五經說遍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然欲等五非觸等故

定非遍行如信貪等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

餘四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又說此五緣

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

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曾習唯起憶念或於所

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

<p>二會伏雜 忘<small>（聖）</small>存<small>（經）</small>作<small>（妄）</small></p>	<p>注<small>（之）</small>成<small>（反）</small>解<small>（也）</small>記<small>（也）</small> 又<small>（丁）</small>住<small>（反）</small></p>	<p>定<small>（宋）</small>元<small>（作）</small>足<small>（不）</small> 定<small>（宋）</small>元<small>（作）</small>足<small>（不）</small></p>	<p>定<small>（明）</small>元<small>（作）</small>實<small>（實）</small> 定<small>（明）</small>元<small>（作）</small>實<small>（實）</small></p>	<p>合<small>（宋）</small>元<small>（作）</small>今<small>（不）</small> 合<small>（宋）</small>元<small>（作）</small>今<small>（不）</small></p>	<p>三起三</p>	<p>四起四</p>	<p>五起五</p>	<p>六起六</p>	<p>三簡非</p>
<p>世共知彼有定無慧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境<small>（此第二解）</small>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寔繁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散推求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會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二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會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會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三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合有五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具起五種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或有有心位五皆</p>									

④四八識分別
一指七八已說

此類非一 此舉顯類
乃至等流亦有此事

⑤第六識

⑥三前五識
一五識皆無義

⑦二五識容有義

⑧一正釋
一欲勝解念

⑨二定

⑩三慧

⑪因果分別
一四位

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六識 第八識俱此五亦無 自下第四八識分別

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
若因若果 論第四或五俱起或一二別生若果位中一向定有

轉皆不遮故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
安慧 現在已得

審決無印持故恆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不
護法

能推度無簡擇故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
緣現在境由意引故

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
緣現在境由意引故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雖不任意繫念
亦有意引 會習境之一境 現在

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
亦有無心唯定非散 唯有心定即通 故有慧俱

容有定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聖教
定散專注境義 三摩地

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准此有慧無失未自在
前師通意識相應慧 鼻舌身識 眼耳 四位五識或有或

二果位

境皆(宮)宋元明
[應作]憶習不

五五受分別二
問

二答二
一五無欲等義

二一切五受義二
釋義

二結成

二例餘門

無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樂觀諸境欲無滅故印境

勝解常無滅故境皆曾受念無滅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

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此別境五何受相

應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餘四通四唯除

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有義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

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

前已說故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苦根既

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

等四義如前說由斯欲等五受相應此五復依性界學等

諸門分別如理應思